

臺南市安南戶政事務所 112 年 06 月 戶籍登記案例分享

案 由	民眾包先生至本所，請本所協助查詢生母徐女士是否具有原住民身分，據以取得原住民身分。
個 案 敘 述	包先生之生母徐女士原籍宜蘭縣南澳鄉，徐女士外祖母於除戶戶籍資料上有山胞戳記，徐女士之弟也有山胞戳記，故請協助查詢確認徐女士之原住民身分。
法 令 依 據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原住民身分法第 2 條 2. 原住民身分法第 12 條 3. 原住民身分法解釋彙編 102 年 2 月 23 日原民企字第 1020009086 號函。 4. 戶籍法第 22 條。 5. 戶籍法施行細則第 15 條。
處 理 方 式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依據原住民身分法第 2 條:山地原住民：臺灣光復前原籍在山地行政區域內，且戶口調查簿登記其本人或直系血親尊親屬屬於原住民者，查徐女士弟及外祖母陳女士均有山胞戳記，徐女士於民國 <u>58 年</u>結婚冠夫姓變更本籍遷出至高雄市小港區，直至徐女士於 81 年歿，皆查無山胞戳記。 2. 經函文徐女士原籍所在戶政事務所，請協查是否有遺漏未登記為原住民身分者。經該所函覆，徐女士確屬漏未登記之原住民。 3. 函文請徐女士最後除籍戶所更正原住民身分後，再由本所協助包先生辦理原住民身分及民族別登記。
備 註	